

重慶市武隆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行政處罰決定書

渝武隆市監處字〔2021〕74號

當事人：武隆區全家國平蛋糕店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2500232MA60H23480

經營者：龔**（公民身份號碼 362529*****1531）

經營場所：重慶市武隆區鳳山街道南濱路 185 號附 35 號

經營範圍：糕點加工、銷售。

2021 年 4 月 2 日，我局接重慶市消委會投訴系統中轉來的蔣某某投訴稱：當事人銷售的金桔酥發生霉變，投訴人將 1 盒金桔酥（已食用一部分）轉交給我們，要求進行檢查。隨即我局執法人員依法對當事人位于重慶市武隆區鳳山街道南濱路 185 號附 35 號的蛋糕店進行檢查時發現，該蛋糕店經營場所的角落處存放有已下架的胡酥記金桔酥 4 盒（其中有 2 盒金桔酥肉眼可見霉變物質）與投訴人投訴的情況一致。

經局領導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予以立案調查，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調查終結。

經查：當事人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取得《營業執照》，在重慶市武隆區鳳山街道南濱路 185 號附 35 號從事糕點加工銷售的經營活動至今。

2021 年 1 月 28 日，當事人從鹽城費氏食品有限公司下訂單，在江西胡酥記工貿有限公司以 348 元/件（14.5 元/盒）的價格購進金桔酥 12 件（24 盒/件），共 288 盒，合計購進金額 4176 元。該預包裝食品外包裝上標注有：產品名稱：盒裝金桔酥，小作坊

食品登記證編號：ZFDJ243060606000015，保質期：90天，委託商：江西胡酥記工貿有限公司，制造商：鷹潭市信江新區怡之味食品廠，地址：鷹潭市信江新區周塘村小組村內 ZT070 號，生產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等字樣。購進後，當事人在位於重慶市武隆區鳳山街道南濱路 185 號附 35 號的蛋糕店以 672 元/件（28 元/盒）的價格進行銷售。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前銷售了 92 盒金桔酥。其中有 1 盒是霉變的金桔酥，計貨值金額為 28 元。

另查明：當事人於 2021 年 4 月 5 日，將下架的 4 盒和未銷售的 8 件金桔酥，共計 196 盒退回生產委託商江西胡酥記工貿有限公司。並退賠投訴人 228 元，沒有違法所得。

上述事實，主要有以下證據證明：

1、當事人提供的《營業執照》、《食品經營許可證》和當事人經營者的身份證復印件等證據，證明當事人的主體經營資格和當事人經營者的個人合法身份；

2、我局行政執法人員對當事人制作的《現場檢查筆錄》和《詢問筆錄》等證據，證明當事人經營霉變的金桔酥的事實；

3、我局行政執法人員現場拍攝的照片，投訴人提供的霉變的金桔酥實物圖片和退貨清單等證據，證明當事人經營的金桔酥發生霉變的和退貨的事實。

當事人的上述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禁止生產經營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六）腐敗變質、油脂酸敗、霉變生蟲、污穢不潔、混有異物、摻假摻雜或者感官性狀異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之規定，屬經營霉變食品的行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我局依法告知當事人擬將作出行政處罰

的事實、理由、依據及處罰內容，同時告知當事人依法享有陳述、申辯的權利。當事人對自己的違法事實無異述，對我局擬將作出的行政處罰無陳述、申辯。且在法定期限內未提出陳述、申辯意見。

鑒于當事人積極配合，接到消費者反饋後及時清查店內食品并主動下架，涉案財物貨值金額較小，未造成危害後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一）主動消除或者減輕違法行為危害後果的”之規定，決定對當事人減輕行政處罰。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三條：“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違法行為”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項：“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并可以沒收用于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并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并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四）生產經營腐敗變質、油脂酸敗、霉變生蟲、污穢不潔、混有異物、摻假摻雜或者感官性狀異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之規定，責令當事人改正其違法行為，并決定對當事人作如下行政處罰：

罰款 3000 元。

請在接到本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到重慶市武隆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重慶市武隆區芙蓉街道芙蓉中路 75 號，五龍城辦公區執法支隊，聯系電話 87702010）出具非稅收入一般繳款書，到中國農業銀行重慶武隆支行（戶名：重慶市武隆區財政局；賬號：31660101040004589）繳納罰沒款。逾期不繳納罰款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每日按罰款數額的 3% 加處罰款，並將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如不服本行政處罰決定，可在接到本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重慶市渝北區龍山大道 403 號）、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重慶市武隆區芙蓉街道芙蓉中路 9 號，司法局：聯系電話 77738448）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於 6 個月內依法向重慶市南川區人民法院（立案庭：聯系電話 64567029，重慶市南川區南大街延伸路）提起行政訴訟。

在法定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或者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本行政處罰決定的，本局將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重慶市武隆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行政處罰決定信息將依法向社會公示）